# 关于组织开展2024-2025学年“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” 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推进我校实践教学改革,加强本科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决定组织开展我校2024-2025学年“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”（下称“本创”）立项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 立项原则

1. 以学生为主体，强调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，自主设计、管理、运作、完成项目。

2. 注重项目专业性、创新性、实践性和项目成果的转化。

3. 注重项目与实践教学、课堂教学内容的衔接和互动，推动实践教学改革。

二、 立项内容

1. 创新实践项目。主要面向理工类专业申报，针对本专业所学知识的拓展和延伸而开展的学术科研项目。

2. 研究性学习项目。主要面向文史类专业申报，针对社会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利用本专业知识开展的调查研究项目。

三、 申报要求

1. 面向我校校内学有余力并对创新实践、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的本科生开展，由学生自主进行申报；倡导团队协作，组队参与，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；鼓励跨专业、跨年级组队，也鼓励研究生参与（不担任项目负责人）；每个项目应有专业教师负责指导。

2. 因毕业实习、论文撰写、就业等影响，原则上毕业班的学生不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
3. 凡已经立项（或已确定推荐拟立项）的校级“挑战杯”学生科研项目、创业项目，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4. 为了达到项目训练的最大化，各项目除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外，还需明确项目成果形式，并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项目成果，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，原则上不予延期。

四、 立项数量

1. 本次项目立项总数为275项，各学院项目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1。

2. 本次立项项目，经培育后可在2025年继续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五、 项目经费

1. 项目建设经费由各学院给予资助，资助额度参照往年。经学院验收，学校审核通过的项目，认定为校级“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”项目；

2. 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材料、加工测试费、资料费、论文版面费、差旅费、文印费等开支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招待、劳务、购置生活用品等与项目无关的开支。

六、 项目申报与管理

1. 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设计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项目的预期成果形式，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2024-2025学年“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”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并交各学院教务科。

2. 学院根据立项名额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，经公示后确定拟立项项目。

3. 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学院应加强管理，做好项目中期检查与过程指导工作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安排好项目进度，提前做好论文发表、专利申请等的准备工作；项目应注重研究成果的积累，原则上每个项目应有以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发表、专利授权、实物产品、竞赛获奖等成果形式。

4. 学院将各项目申报材料和《杭州师范大学2024-2025学年“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”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的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lizihui2255@163.com。申报截止日期为5月30日。联系人：李孜慧，电话：28865125。

5. 经学校审核，公示后最终确定认定项目并公布。

[附件1：杭州师范大学2024-2025学年“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”项目名额分配表](https://jwc.hznu.edu.cn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24/04/24/7825749.docx" \o "附件1：杭州师范大学2024-2025学年\“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\”项目名额分配表" \t "https://jwc.hznu.edu.cn/c/2024-04-25/_blank)

[附件2：杭州师范大学2024-2025学年“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”项目申报书](https://jwc.hznu.edu.cn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24/04/24/7825750.docx" \o "附件2：杭州师范大学2024-2025学年\“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\”项目申报书" \t "https://jwc.hznu.edu.cn/c/2024-04-25/_blank)

[附件3：杭州师范大学2024-2025学年“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”项目汇总表](https://jwc.hznu.edu.cn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24/04/24/7825751.xlsx" \o "附件3：杭州师范大学2024-2025学年\“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\”项目汇总表" \t "https://jwc.hznu.edu.cn/c/2024-04-25/_blank)

教务处

2024年4月25日